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使用行動電話、3C產品規定

 106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9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師法第16條。

（二）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24條規定。

(三)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為提昇國民通訊禮儀及人文素養，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

 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與多媒體播放器觀念。

（二）顧及教學品質與校園安全、安寧、秩序。

三、規定事項

（一）本校學生非經校方或導師同意，不得在校內持用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（含MP3、MP4、隨身聽、iPAD、智慧錶…等）及錄影、錄音之器材。

1. 學生在校集會、午休及上課、考試等時間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一律關機，嚴禁接、撥（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上網等…）。

（三）學生放學後，使用手機僅限於與家長聯絡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，且使用後立即收回書包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（四）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

儀。

（五）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（六）學生持用行動電話僅限於放學後與家長聯繫及安全回報為主，學生本人應妥善保管，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（如遭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等）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，多媒體播放器涉有上情亦同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七）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及錄影、錄音器材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得交由老師或通報學務處處理。

（八）學生因學習遲緩或特殊狀況需要使用錄影、錄音器材錄下學習內容，得經導師、輔導處共同鑑定核可後，由學校提供相關錄影錄音器材使用之。

（九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十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違規懲處：

（一）學生違反本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老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（二）學生多次違規或情節重大者，由學務處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予以輔導管教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補充修訂之。